

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新校区供配电增容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3-616



项目编号： XDEC-A20230526

采 购 人： 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代理机构： 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三 年 七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3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0
第五章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另附）	80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81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85
一、磋商函及附录	88
二、磋商承诺函	91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92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93
五、资格承诺声明函	94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5
七、主要元器件信息表	96
八、施工组织设计	97
九、项目管理机构	101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03
十一、供应商服务承诺	104
十二、其他资料	105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110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供配电增容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供配电增容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eggzy.net>）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07 月 3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3-616
- 2、项目名称：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供配电增容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4,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3318396.93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 20230942-1	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供配电增容项目	14000000	13318396.93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工程概况：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供配电增容项目，新建中心配一座，内设两段母线，分别由垂柳变和香樟变出线接入新建中心配，再由中心配出线接入原有 1#、2#开闭所形成双电源供电。增容后总容量合计 29770kVA。

5.2 项目地点：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鹏程大道 56 号）；

5.3 采购范围：采购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 新建中心配的土建及中心配高压配电柜、变压器等设备采购、安装、调试、保护校验、交接试验、各类仪表的校验、试运行；○2 电力管网工程包括从垂柳变、香樟变到新建中心配的两路进线和从新建中心配到原有 1#、2#专用配的两路出线、电缆采购、敷设、电缆接头、交接试验等；③按照郑州供电部门要求完善本次增容手续，协调市政工程和周边环境，以及工程正式交付采购人正常用电前的全部工作内容，完成新建配电设施的送电手续，同时补充完善原有各个区域配电室用电手续等；

5.4 计划工期：120 日历天；

5.5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至本项目质保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有国家能源局（或原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肆级、承修肆级、承试肆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拟派项目经理要求：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具有有效的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以本单位出具证明为准，须加盖企业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提供劳动合同、社保部门开具的在本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

3.3 财务状况要求：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4 信誉要求：

3.4.1 供应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没有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投标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暂停或被停止投标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须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

3.4.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

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3.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

3.5 其他要求：

3.5.1 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5.2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能力声明函（格式自拟）；

3.5.3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3 年 07 月 20 日 至 2023 年 07 月 2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电子交易系统；

3. 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门户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免费下载文件。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3 年 07 月 3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平台。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

检查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3 年 07 月 3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六）-2（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启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平台，按提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磋商报价等。（详细流程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及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鹏程大道 56 号

联系人：王冠男

联系方式：0371-6086791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电厂路 80 号 158 号楼

联系人：花海燕、刘梦婷

联系方式：0371-6886596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花海燕、刘梦婷

联系方式：0371-6886596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2.1	采购人	采 购 人：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鹏程大道 56 号 联 系 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1-60867917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电厂路 80 号 158 号楼 联 系 人：花海燕、刘梦婷 联系方式：0371-68865960
1.2.3	项目名称	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供配电增容项目
1.2.4	工程概况	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供配电增容项目，新建中心配一座，内设两段母线，分别由垂柳变和香樟变出线接入新建中心配，再由中心配出现接入原有 1#、2#开闭所形成双电源供电。增容后总容量合计 29770kVA。
1.2.5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1.4.1	采购范围（施工范围）	采购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新建中心配的土建及中心配高压配电柜、变压器等设备采购、安装、调试、保护校验、交接试验、各类仪表的校验、试运行；○2 电力管网工程包括从垂柳变、香樟变到新建中心配的两路进线和从新建中心配到原有 1#、2#专用配的两路出线、电缆采购、敷设、电缆接头、交接试验等；③按照郑州供电部门要求完善本次增容手续，协调市政工程和周边环境，以及工程正式交付采购人正常用电前的全部工作内容，完成新建配电设施的送电手续，同时补充完善原有各个区域配电室用电手续等

1.4.2	包段划分	本项目共分一个包段
1.4.3	计划工期	120 日历天
1.4.4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规定
1.4.5	质保期	二年
1.5.1	供应商资质条件和能力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及以上资质，同时具有国家能源局（或原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肆级、承修肆级、承试肆级及以 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拟派项目经理要求：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具有有效的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以本单位出具证明为准，须加盖企业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提供劳动合同、社保部门开具的在本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 3.3 财务状况要求：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4 信誉要求： 3.4.1 供应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没有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投标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暂停或被停止投标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须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 3.4.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

		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3.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 3.5 其他要求： 3.5.1 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5.2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能力声明函（格式自拟）； 3.5.3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10	现场说明和踏勘	不组织，自行踏勘
1.11.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1.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采购人对已发出的磋商文

		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个工作日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官方网站发布澄清或者修改；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12	转包和分包	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
2.2.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3 年 7 月 3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3.1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3.4.1	磋商保证金（承诺函）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以“磋商承诺函”的形式替代磋商保证金。 对于未能提供“磋商承诺函”的响应文件，将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磋商承诺函”的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密匙盖电子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密匙盖电子印章。 注：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等人员未办理 CA 密匙，如未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等人员 CA 密匙盖电子印章，供应商须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等人员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等人员签字或盖章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3.7.4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3.7.5	响应文件编制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磋商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www.hng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及二次报价等。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磋商响应。 2、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3、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并附进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4、只有“施工单位”和“供应商”身份类型能从主体信息库中获取资料。若无这两个身份，请尽快添加，并录入信息（需审核通过）和扫描件，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时从两个身份获取信息库资料。 5、主体信息库中上传的资料扫描件必须完整、清晰、易辨，如因证件上传问题导致未能给予认定的，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4.2.1	响应文件的递交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hn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nggzy.net/) ”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启方式, 供应商无需到现场,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 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平台, 按提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磋商报价等。 3、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 2023 年 7 月 31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 (六) -2 (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 (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供应商无需到现场, 到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 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平台, 按提示进行响应文件的解密 (详细流程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5.2	磋商程序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磋商。供应商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磋商小组不再对响应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 2.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 3. 二次报价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发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开启结束后须有专人关注该交易系统关于本项目二次报价的一切信息，及时在二次报价规定的时限内进行报价，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按时二次报价的，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4. 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对磋商文件、磋商采购过程和评标结果有异议（质疑）、投诉的，均需登录系统提出。 5.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6.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_7_人，其中采购人代表_2人，专家评委_5_人； 专家确定方式：磋商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 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7.3.1	履约保证金	无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本次磋商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等相关费用由成交人承担，其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如下：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2002】1980号文及国家发改办【2003】857号等文件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下浮30%收取。

10.2	最高限价	大写：壹仟叁佰叁拾壹万捌仟叁佰玖拾陆元玖角叁分，小写：¥13318396.93 元。 注：供应商最终磋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0.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15%（中标人需提供等额担保函），按合同内容全部完工办理完竣工验收、移交工程竣工资料、正式送电手续并正式送电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85%；结算资料经审计部门审定后，付款至工程审定价款的 97%；余款 3%作为质保金，缺陷责任期满无质量问题一次付清。
10.4	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方式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评审方法对本项目进行评审，根据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排名，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10.5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6	其他说明	1. 本项目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2.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及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符合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最后磋商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磋商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谈判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

		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成交人如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的，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相关材料，如存在弄虚作假情况，采购人有权取消该成交人的成交资格，并对因其造成的损失进行追责。 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5.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6. 评审过程中，如果出现 2 家及以上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时，其磋商按无效响应处理。 7. 本项目采用最终磋商报价总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单价）与响应文件磋商报价总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单价）按同比例下浮的方式进行调整。（注：最终磋商报价中不可竞争费用按规定计取，如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单价按同比例下浮后无法对应最终磋商报价总价，成交人须自行调整措施费以确保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能够对应最终磋商报价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 9. 关于限制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通知：建筑装饰装修涂料即用状态下的 VOCs 含量限值应执行：内墙涂料面漆不高于 80 克/升，外墙涂料面漆不高于 100 克/升，墙体用底漆不高于 80 克/升，腻子不高于 10 克/升。（若项目涉及相关产品，供应商应提供其所投产品符合技术规范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0.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
--	--	---

		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71-68865960 通讯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电厂路 80 号 158 号楼
--	--	--

注：本磋商文件中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为准。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1.2 采购项目说明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项目工程概况及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5 本项目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及解释

1.3.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2 采购代理机构：取得政府采购招标代理资格，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1.3.3 工程：系指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工程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等。

1.3.4 供应商：供应商是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它组织。

1.3.5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6 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审工作的临时机构。

1.3.7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1.3.8 “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1.3.9 合同：指依据本次服务采购磋商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3.10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4 采购范围及包段划分、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及质保期

1.4.1 本项目的采购范围（施工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的包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5 本项目的质保期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质条件和能力

1.5.1 供应商资质及能力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语言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现场说明和踏勘

不组织，自行踏勘（各供应商可参考第六章“技术标准与要求”中的现图书馆周边及屋面部分情况影像资料）

1.11 预备会

1.11.1 不召开磋商预备会。

1.11.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转包和分包

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另附）；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1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答疑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前在交易平台等官方网站上发给所有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或答疑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的，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2.3 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等官方网站发出的澄清、补充等文件视所有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确认收到。（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须有专人关注该交易系统关于本项目的一

切信息，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2.4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磋商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通知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磋商文件。如有修改，应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等官方网站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须有专人关注该交易系统关于本项目的一切信息，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3.2 当磋商文件补充（答疑）文件内容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3.3 招标过程中产生的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与原磋商文件一样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七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报价

3.2.1 本项目磋商报价及合同支付、结算均采用人民币为计量单位。

3.2.2 磋商报价时依据本次采购内容、项目需求及供应商自身的技术实力、经验、企业成本、管理水平和现行市场行情，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因素，根据供应商实力，合理自主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2.3 磋商报价如有错漏或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其它费用概由供应商负责。

3.2.4 最终的成交价格是履行合同期间发生的其他费用及一切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相关费用等。

3.2.5 根据采购代理合同约定，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供应商在磋商报价时需综合考虑。

3.2.6 磋商过程供应商需两轮报价（首轮报价、二轮最终报价。**二轮最终报价不能超出项目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3.2.7 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3.2.8 响应性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各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磋商将可能被拒绝。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磋商承诺函）

3.4.1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以“磋商承诺函”的形式替代磋商保证金。对于未能提供“磋商承诺函”的响应文件，将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磋商承诺函”的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1 项。

3.6 备选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七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除了响应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按流水顺序填写，字迹须清晰可认，响应性文件的目录须编序（此条不作为否决磋商响应条件）。响应性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响应文件份数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5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并附进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主体信息库中上传的资料扫描件必须完整、清晰、易辨，如因证件上传问题导致未能给予认定的，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4. 磋商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hn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4.1.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启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平台，按提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磋商报价等。。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磋商响应。

4.1.3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4.1.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1.5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

易中心系统内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性文件：

- (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 (2) 响应性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上传解密的。
- (3) 未按规定方式取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的。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否。

5. 磋商开始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磋商，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磋商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www.hneg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磋商响应。

5.2 磋商程序

5.2.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2.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2.3 形式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形式评审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能够继续参与磋商。

5.2.4 资格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通过形式评审的供应商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5 响应性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通过资格评审的供应商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能够继续参与磋商。

5.2.6 磋商小组对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

5.2.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要求以

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5.2.8 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要求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磋商小组要求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进行两轮报价（响应文件中为第一轮报价、通过初步评审后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供应商只有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后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提交报价，最终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2.9 本项目采用最终磋商报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单价）与响应文件磋商报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单价）按同比例下浮的方式进行调整。

5.2.10 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相关政策。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3)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4)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照(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

(5) 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时，供应商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节能产品清单”并提供所投产品当前页截图等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评标时涉及节能产品的将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的规定执行。

(6) 政府采购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品目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时，供应商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并提供所投产品当前页截图等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评标时涉及环境标志产品的将按《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执行。

5.2.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6. 磋商小组

6.1 磋商小组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详细磋商

(1) 磋商小组将允许供应商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的名次相应排列。为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清的内容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须以线上形式，但磋商的实质性内容不得更改。

(2) 若磋商内容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 供应商通过初步评审后，方可进行第二次报价，第一次报价为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按第二次报价计算供应商的报价得分。

(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符合招标需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进行报价（二轮报价），即最终报价。**【注：1、最终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最高限价；2、磋商小组认为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磋商小组可对其质询，并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和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该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应按无效响应处理；3、在规定时间内未二轮报价的供应商，则视为放弃磋商响应。4、二轮报价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发出，供应商须有专人关注该交易系统关于本项目二轮报价的一切信息，及时在二轮报价规定的时限内进行报价，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按时二轮报价的，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5)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由磋商小组在磋商报告上签字。

6.3.3 磋商结束后，采购人从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成交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结果通知未成交供应商。

6.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6.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供应商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6.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6.5 评定标准

6.5.1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符合项目需求、质量和服务的前提，磋商小组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推荐意见，最终确定成交人。

6.6 磋商结果公示

6.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

6.6.2 采购人在按规定确定成交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的情况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公告期内，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接到投诉的，可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发出成交通知书。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若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3 签订合同

7.3.1 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3.2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8. 重新招标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文件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名称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7.3项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备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1项规定
		拟派项目经理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1项规定
		财务状况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1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施工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工 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3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4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5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磋商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4.1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在规定的报价要求范围之内，未超出最高限价

2.1.4 在评审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分值 组成 (100分)	(1) 最后磋商报价得分：40 分 (2) 技术部分：40 分 (3) 综合部分：20 分	
条款内容	评分因素及标准	
最后磋商 报价 (40分)	本项目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最后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后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最终评审价) × 40 分。 有效供应商最终评审价=供应商最后磋商报价× (100%-中小企业价格优惠系数) 注： 1. 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最终磋商报价折扣原则。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及排序。	
技术部分 (40分) (缺项得0分)	1. 施工方案 及技术措施 (6分)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施工技术措施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得 6 分。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较合理，施工技术措施较合理，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合理、可行；对施工难点有合理的建议，得 4 分。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基本合理，施工技术措施基本合理，但有些表述须完善，得 2 分。
	2. 质量管理 体系与措施（4分）	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强，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得 4 分。 针对性及可操作性较符合要求，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有较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具体措施可行，得 2 分。 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基本符合但有些表述须完善，内容基本完整，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需要，但有很多方面

		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1 分。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4 分）	针对性强，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制定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得 4 分。 针对性较符合要求，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现场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正确识别现场重大危险源并有相应的安全防护管理措施。制定有本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和相关专项施工方案（或方案计划），安全技术方案、措施基本可行，得 2 分。 针对性基本符合但有些表述须完善，内容基本完整，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1 分。
	4.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4 分）	针对性强，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符合河南省规定，防治方案科学、先进，得 4 分。 针对性较符合要求，有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创建目标计划和创建措施，有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基本达到河南省规定，有防治方案，得 2 分。 针对性基本符合但有些表述须完善，内容基本完整，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1 分。
	5.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3 分）	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合理，工期承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得 3 分。 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较合理，工期承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较合理，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得 2 分。 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基本合理但有些表述须完善，工期承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合理，得 1 分。

	6. 资源配置计划（3分）	劳动力计划、设备及材料供应计划、主要施工设备、检测设备满足工程进度施工管理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得3分。 劳动力计划、设备及材料供应计划、主要施工设备、检测设备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得2分。 劳动力计划、设备及材料供应计划、主要施工设备、检测设备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得1分。
	7. 检查、测试与验收的方法和措施（2分）	检查、测试与验收的方法和措施合理、可行，得2分。 检查、测试与验收的方法和措施基本合理、可行，得1分。
	8. 先进的工艺、设备和技术应用（3分）	供应商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采用程度，其在确保质量、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工效等方面的作用，非常全面的，得3分。 供应商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采用程度，其在确保质量、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工效等方面的作用，比较全面的，得2分。 供应商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采用程度，其在确保质量、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工效等方面的作用，程度一般的，得1分。
	9. 供货计划（5分）	确保供货期及货物质量的措施与方法完善、合理、可行，得分5分。 确保供货期及货物质量的措施与方法基本完善、合理、可行，得分3分。 确保供货期及货物质量的措施与方法不完善、合理、可行，得分1分。
	10. 投标产品的综合评判（6分）	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先进性和产品的使用广泛程度高得6分。 供应商所投产品先进性及使用广泛程度一般的得4分。 供应商所投产品先进性及使用广泛程度较一般的得2分。
注：以上各分项若有缺项，该项为0分。		
综合部分 (20分)	企业业绩 (4分)	供应商每提供一份2020年1月1日以来类似施工项目业绩得2分，最多得4分。 注：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需提供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合同协议书扫描件，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15分)	1. 供应商针对招标工程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为采购人排忧解难，有利于安全文明施工，有利于提高工程质量，加快工程进度，保证整体工程交工并顺利验收。（3分，具体评分档次如下） 2. 独立协调市政工程、施工当地外部环境的承诺。（3分，具体评分档次如下）

		3. 售后服务方案。（3分，具体评分档次如下）
		4. 其他实质性承诺。（3分，具体评分档次如下）
		5. 支付农民工工资承诺。（3分，具体评分档次如下）
		注：以上内容的各档次标准如下： 内容详实、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承诺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需要，得3分。 内容完整，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承诺基本到位，针对较强，可以满足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2分。 内容基本完整，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承诺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1分。如有缺项，得0分。
	节能清单产品：0.5分	所投建筑材料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加0.5分。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
	环保清单产品：0.5分	所投建筑材料如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的，加0.5分。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

备注：

1、本次磋商采购对于**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实行评审优惠，对于**中型企业**供应商的磋商最后价格不予扣除，**小型、微型、监狱企业**供应商的最终磋商价格给予3%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

格作为最终评审价参与报价得分的评审，此价格仅用于报价计算分值使用，不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小（微）型和中型企业认定：响应文件附有中小企业声明函（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方可以认定为小（微）型/中型企业。**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3、监狱企业认定：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与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虚假，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政策：

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5、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根据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品目采购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

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通过形式性、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报价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1) 最终磋商报价部分评分因素：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评分因素：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评分因素：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2) 供应商未提交磋商承诺函的；

(3) 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4)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5)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6)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 不响应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10.6 对成交人的相关要求”的；

(8) 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无效响应”情形的;

(9) **最终磋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3.1.3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参与同一个标(包)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

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

2. 工程地点： 。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 。

5. 工程内容：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监理人发布的变更指示、工程签证，工程会议纪要及备忘录。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郑州市有关工程建设各种条例、规定、文件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照批准的施工图纸、国家现行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提供。如有需要，承包人自备标准、规范；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提供。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现行国家（或行业或地方）有关工程的技术标准（规范）与招标施工图及招标技术标准（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较高）的标准为准。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见合同协议书《六、合同文件的组成》及先后顺序的约定。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签订工程承发包合同同时；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免费提供陆套（其中叁套用于竣工图的绘制），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全套施工图（不包括施工图中涉及的标准图集）。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技术措施等技术资料及各项资源（包括施工水、电）需要量的计划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三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5 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 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 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 _____。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 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__ / _____。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 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 _____。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 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 __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不调整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除变更和签证外，有关招标工程量清单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差异一律不作调整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全面监督、协调和管理工程建设。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_____。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____。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应符合国家及省市有关要求，并符合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归档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全部竣工资料、竣工图、影像资料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叁套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符合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归档的要求_____。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向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提供配备有办公桌椅、冷暖空调的现场办公、生活用房，并承担相应的费用_____。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负责并处理合同履行期间的所有问题。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离开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300 元/天；例会未到者，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 元/次；违约金须在接发包人通知后 3 日内上交，否则从履约保证金中双倍扣除，不足部分从工程合同价款中扣除。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和项目经理在岗保证金，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对于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承包人须在接到书面通知后 10 日内按要求给予更换，承包人不予更换或更换后仍不称职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扣除履约保证金和项目经理在岗保证金，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在合同签订 14 日内，须按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人员（包括项目技术负责人，包括技术、施工、安全、材料、质检、造价等主要管理人员）向发包人和监理提供一份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劳动关系证明、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等，上述参与本工程的项目部全体人员必须为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人员，且保证项目部成员全部到位，并不得在其它工地兼职。进场时，发包人和监理需对照审验，之后录入项目部全体人员指纹，每天上下午各一次到发包人指定地点指纹签到【以每天上午（8:00~9:00）下午（15:00~16:00）各一次到发包人指定地点指纹打卡记录为准】。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对于不称职的施工管理人员，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承包人须在接到书面通知后 10 日内按要求给予更换，承包人不予更换或更换后仍不称职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扣除履约保证金和项目经理在岗保证金，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经监理人书面审核后报发包人书面

批准。

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和项目经理在岗保证金，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技术、施工、安全、质检负责人）每周在施工现场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以每天上午（8:00~9:00）下午（15:00~16:00）各一次到发包人指定地点指纹打卡记录为准】，每缺勤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300 元/次，违约金以现金支付；项目部其他管理人员每周在施工现场不得少于 2 个工作日【以每天上午（8:00~9:00）下午（15:00~16:00）各一次到发包人指定地点指纹打卡记录为准】，每缺勤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0 元/人·天，违约金以现金支付。上述违约金须在接发包人通知后 3 日内上交，否则从履约保证金中双倍扣除，不足部分从工程合同价款中扣除。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除劳务外，其他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定行使对本工程的质量、安全、投资、进度的控制，信息、合同管理，协调各有关参建方关系。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凡涉及工程价款及工期变化的现场签证及工程变更须征得发包人书面

同意后方可实施。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方提供并承担费用。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按图纸及本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符合国家行业标准规范。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除执行通用条款要求外，尚需遵守发包人有关校园安

全保卫的相关规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编制，报发包人和监理人备案。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符合郑州市安全文明工地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5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若因施工单位原因造成不能按期竣工的，施工单位应赔偿建设单位由于拖延工期所带的损失费，损失费的计算方法为每拖延工期一天按工程造价的千分之一计取。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连续五天及以上的八级及以上的大风；
- (2) 50年一遇的暴雨；
- (3) 50年一遇的暴雪。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1)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购置前必须得到发包人和监理方认可，在使用前还应向发包人和监理方出具出厂合格证及复验报告，其质量必须经发包人认可，并在施工过程中随时接受监督检查。(2) 承包人对材料设备的质量负责。(3) 规范或规定要求必须进行检测或复试的材料，合格后方可使用，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4) 招标文件有约定的材料，必须按招标文件有关的要求执行。承包人所购材料不允许执行国标的负误差。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若因采购人原因发生的设计变更、签证引起的工程增减量及工程增减项，须按照设计变更和签证文件计算工程增减量及工程增减项；若因投标人的原因发生的设计变更、签证引起的工程增减量及工程增减项，增加的不予调整，减少的按 10.4.1 条规定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变更及签证等项目必须经过发包人委托的全过程审计机构审计后方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未经审计的项目不计入工程结算。

变更估价（所有变更签证）计价标准及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08）》及其配套计价办法；人工、机械、主要材料价格计取依据合同约定。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3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选定并确定价格，乙方负责与供货商签订合同并支付货款，按甲乙双方共同确定的价格调整材料设备的暂估价进行结算。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采购项目由发包人确定控制价，承包人按照招投标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郑州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最新一期材料价格执行。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10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10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10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10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10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本工程发包人不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本工程发包人不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本工程发包人不支付预付款。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无。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通用条款。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合同签订后支付同价款的 15%（中标人需提供等额担保函），按合同内容全部完工办理完竣工验收、移交工程竣工资料、正式送电手续并正式送电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85%；结算资料经审计部门审定后，付款至工程审定价款的 97%；余款 3% 作为质保金，缺陷责任期满无质量问题一次付清。

缺陷责任期：以五大责任主体验收之日起 2 年。

质保期：以五大责任主体验收之日起 2 年。

由防治污染等产生的各种误工费由施工单位自行考虑。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_/_____。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_。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达到付款条件后 7 天内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____。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8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无。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无。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实际竣工日期起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3%的工程结算价款。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二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贰年。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不承担相关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顺延相应的工期。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顺延相应的工期。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顺延相应的工期。

(7) 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56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项目部人员未按合同约定上岗或虽到岗但不能实质性履行岗位职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1) 承包人在响应文件中拟定的施工项目经理及主要技术、管理人员，在施工过程中不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必须保证现场办公时间每周不少于 3 个工作日。未经发包人同意擅离工作岗位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00 元/日的违约金；对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贰万元/人次的违约金，不足部分从工程款中扣除。

(2) 经验收质量达不到响应文件承诺的质量标准，扣除履约保证金，并由承包人无条件负责修

复至合格质量标准。

(3) 承包人必须使用本企业施工队伍进行施工，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或违法分包给他人。如发现现有转包或违法分包给他人或承包人临时拼凑的施工队伍进行施工的情况，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并按施工合同价的 10%缴纳违约金，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全部赔偿。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出现合同专用条款第 3 款“承包人”中项目经理及人员违约解除合同情况时；出现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56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无。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通用条款。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是。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发承包方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由郑州仲裁委员会指定，为首席争议评审员。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发包人、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无。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 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8： 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9： 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0： 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 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 级	供应时 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 为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

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 名称	规格型 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 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 力	备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履约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
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
(工程名称)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
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
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
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
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8: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

支付担保

_____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称“发包人”) 于__年__月__日签订了_____ (工程名称)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以下称“主合同”), 应发包人的申请, 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 ,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 (大写: _____)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 经我方书面同意后, 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 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 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 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 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

10-1: 材料暂估价表

[illegible]

第五章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另附）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工程概况

1、建设规模

新建中心配一座，内设两段母线，分别由垂柳变和香樟变出线接入新建中心配，再由中心配出现接入原有 1#、2#开闭所形成双电源供电。增容后总容量合计 29770kVA。

2、招标范围

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新建中心配的土建及**中心配高压配电柜、变压器**等设备采购、安装、调试、保护校验、交接试验、各类仪表的校验、试运行；②电力管网工程包括从垂柳变、香樟变到新建中心配的两路进线和从新建中心配到原有 1#、2#**专用配**的两路出线建设、电缆采购、敷设、电缆接头、交接试验等；③**按照郑州供电部门要求完善本次增容手续，协调市政工程和周边环境，以及工程正式交付采购人正常用电前的全部工作内容，完成新建配电设施的送电手续，同时补充完善原有各个区域配电室用电手续等。**

二、设备相关要求：

1、招标文件中为简述货物的品质、基本性能而标示的品牌型号或指标、尺寸与某产品相同的，仅供投标人选择货物时在质量水平上的参考，不具有限制性，评标以功能和性能为主，投标人可提供品质和功能相同的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或方案。

2、在完成安装、调试、检测后，须向用户提供检测报告、技术手册，供应商须提供中文版的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手册、电路图、安装手册、产品合格证等）。验收的技术标准应达到制造（生产）厂商标明的技术指标，个别不能测试的指标另作详细的文字说明。检测标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所投设备必须是全新合格设备。

4、除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外，对于招标文件中没有列出，而对系统、设备的正常运行和维护必不可少的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投标人应列出详细清单，并报出单价，所有备件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要求。

5、本次采购设备/系统中如果某些技术标准与国家所要求的标准不统一或有不兼容的地方，均以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最新出台的标准为准。

6、如果未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其相关行业标准或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则投标人有责任给予补

充说明。

7、投标人应提供与投标品目配套的选件名称、单价等，以备用户选用。

8、标准附件和工具

投标人应提供维护设备正常运行的专用工具或必备工具。此费用应计算在基本单价中。

投标人应提供保证设备正常运转的标准附件，单独列出品目、单价计算在基本单价中。

9、技术服务

凡需要现场安装、装配、启动测试的设备，投标人必须提供免费现场安装和装配并义务进行一次安装培训。安装调试应在用户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到现场开始工作，直到技术指标符合标书要求为止。安装合格证应有使用单位的签字和盖章。

投标人应提供保证设备正常运转壹年的易损件的名称、单价和总金额，计入合同价。生产厂应保证用户在设备正常使用寿命期内，以合理价格供应维修零配件、易损件和专用材料。

除另有说明，投标人应提供是否需要培训，如需要培训提出培训方案，包括：地点、时间、人数、人员等要求，并列出费用清单。全部费用由投标人负责。在响应文件中单独列出，计入合同价。

在评标期间，采购人有权要求卖方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逾期无答复，按其技术不响应处理。

10、售后服务及保修

由原生产厂商或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的，需提供售后服务部门的地址、电话、联系人。所有服务必须在接到电话通知 1 小时内到达现场，30 分钟响应。

投标人应提供上述售后服务部门与原生产厂商或投标人签订的负责维修服务的合同、协议或隶属关系的证明复印本。

投标人应在响应文件中明确用户提出维修后的响应时间（到达用户单位）。

在质保期或保修期内，凡正常使用出现故障，投标人应提供免费维修，并负担维修过程中的费用。

投标人所提供的维修点若不能提供必要的服务或未能按响应时间进行维修，将视为投标人违约。

三、技术要求

1. 所有变压器、固体绝缘柜、配电箱必须有型式试验报告。

2. 变压器、固体绝缘柜、配电箱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设计图纸制造，并满足项目所在地电力系统的运行要求和供电公司的验收标准。

3. 变压器、固体绝缘柜、配电箱内采用的主要元器件须满足或高于设计图纸的技术参数

要求。

4. 变压器、固体绝缘柜、配电箱内的元器件质量和参数、技术要求须达到推荐品牌同等及以上质量标准，所有元器件须是全新的正品。

5. 变压器、固体绝缘柜、配电箱的柜体（箱体）应按照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制作，柜体的外形尺寸，机械强度，材质，料厚等须满足标准要求。材料须选用国内大型钢厂的板材或者进口板材，并提供材质证明文件。

6. 变压器、固体绝缘柜、配电箱内的壳体表面应采用静电喷涂处理，敷铝锌板、镀锌板等除外。静电喷涂前，材料须经过严格的脱脂、除锈、磷化、钝化处理，保证表面的防锈防腐能力。

7. 变压器、固体绝缘柜、配电箱内的所有母线应外加热缩套管标明相序。母线规格、加工及安装工艺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项目所在地供电公司的要求。所有铜母线应制作完成试装无误后再进行镀锡处理，并确保所有外表面（含剪切面、冲孔面等）要均匀镀锡，确保母线的防氧化性能。

8. 变压器、固体绝缘柜、配电箱内的所有电线、电缆应采用国内大厂生产的国标产品，严禁采用非标的电线、电缆。

9. 设备制造商应有完善的质量检测手段和质量保证体系，所有变压器、固体绝缘柜、配电箱必须严格按照质量保证体系要求，做好关键原材料检验、过程检验、例行检验工作，整理汇总各环节的质检记录文件，做为产品出厂合格证明文件的一部分。

10. 高压开关柜具有五防功能。

11. 变压器要求为全铜材质，外壳为不锈钢。

12. 实施的有关标准与法规

依据设计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以下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如下述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1) 《建筑物电气装置》GB 16895.3

(2)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3)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

(4)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 50052

- (5)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 50054
- (6) 《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GB 50055
- (7) 《3-110KV 高压配电装置设计规范》GB 50060
- (8) 《电力装置的继电保护和自动装置设计规范》GB 50062
- (9)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 50189
- (10)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GB 50194
- (11)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规范》GB 50217
- (12)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
- (13)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03

以上规范如有不全，以图纸要求为准；如有变化，以最新发布的为准。标准、规范之间发生冲突时采用要求最为严格的标准、规范；标准、规范与技术规格书要求之间发生冲突时采用其中最为严格的要求。由防污治霾等产生的各种误工费由施工单位自行考虑。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3-616 ）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及附录
- 二、磋商承诺函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五、资格承诺声明函
-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七、主要元器件信息表
- 八、施工组织设计
- 九、项目管理机构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供应商服务承诺
- 十二、其他资料
-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一、磋商函及附录

（一）磋商函

_____（采购单位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的报价，工期：_____，质量：_____，工程质保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工作。

2. 据此函，经考察现场并认真研究磋商文件后，我方同意：

2.1 根据磋商文件，自主报价参与商务报价并承担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

2.2 接受采购人磋商文件中的所有要求。

2.3 一旦我方为成交人，保证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磋商时的相关承诺执行。

2.4 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认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后 60 日历天。本响应文件在截止日起即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5 提供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2.6 承认报价是评审的重要因素，但不是唯一标准。

2.7 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2.8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年 月 日

（二）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采购编号				
项目经理	姓名		级别	
	专业		注册编号	
施工范围		采购文件、答疑文件（如有）、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等包括的所有施工内容		
响应总报价		（大写）		（小写） 元
质量标准				
工 期				
工程质保期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承诺：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的要求（如果优于磋商文件的要求可另行附页）。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报价（大写）	
报价（小写）	
工期	
质量保证期	
保证金	
有效期	
其他声明	
质量要求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日 期：

注：开标一览表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格式。若项目不收取保证金，保证金栏目填写“0”即可。质量保证期栏目即为“质保期”。

二、磋商承诺函

致：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自2019年8月1日起，在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磋商）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磋商）保证金，供应商以投标（磋商）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磋商）保证金。因此，在本次（填写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填写采购编号）】投标（磋商）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1、我公司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均是真实的。

2、在磋商有效期内我公司保证不撤回投标。

3、如果我公司成交，我公司承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天内向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交纳足额的成交服务费。若没有按时足额缴纳成交服务费，每逾期一日，我方按照成交服务费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同时，承担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因追索成交服务费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的一切费用；代理公司有权利向代理公司所在地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如果我公司成交，我公司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

如果违反上述承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代理公司所在地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追究责任外，在3年内我公司自愿放弃参加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性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 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七、主要元器件信息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备注
1	高压真空断路器				
2	电流互感器				
3	电压互感器				
4	微机保护				
5	零序电流互感器				
6	接地开关				
7	电缆				
...					

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项目的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 （2）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3）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4）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 （5）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 （6）资源配置计划；
- （7）检查、测试与验收的方法和措施；
- （8）先进的工艺、设备和技术应用；
- （9）供货计划；
- （10）投标产品的综合评判。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可根据项目情况适当修改）。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如果需要）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如果需要）

附表一：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 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 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 称	型号规 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 年份	已使用台 时 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 途	面 积（平方米）	位 置	需用时间

九、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劳动合同、缴纳养老保险、荣誉（如有，须附荣誉证书和同级奖励文件）等资料扫描件；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劳动合同、缴纳养老保险等资料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上岗证书或相关证书、劳动合同、缴纳养老保险等资料扫描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供应商服务承诺

（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十二、其他资料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相关资质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

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如有，2020年1月1日以来）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3.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4. 企业磋商诚信承诺书

本企业郑重承诺：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项目名称）磋商；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四、不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成交；

六、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七、不出卖资质，让他人挂靠投标；

八、不恶意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九、不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十、严格按照国家及省市相关规定支付农民工工资，按要求及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保证不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

十一、不在磋商会议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包括：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和处理。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附的其他材料

1. 供应商须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2. 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能力声明函（格式自拟）；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

供应商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6.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提供非联合体响应声明函，格式自拟）；

7. 供应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没有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投标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暂停或被停止投标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须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

8. **项目若涉及到**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参与本项目，相关供应商应提供其所投产品符合技术规范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如不涉及响应文件可不附此项内容；

9. 供应商认为其他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供应商未涉及中小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响应文件中可不附此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供应商未涉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政府采购政策，响应文件中可不附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注：1、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监狱企业声明函

（如供应商未涉及监狱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响应文件中可不附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并提供：☐ 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由本单位承担的工程、提供服务；☐ 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承诺人在“☐”处打“√”）。本条所称货物是指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货物，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核心产品（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 1、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2、供应商在《监狱企业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